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劉于正

電話：07-7995678#6120

傳真：07-7439504

電子信箱：mega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5308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
(66246863_11530836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」1份，如有相關申請需求，請於115年4月10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局進行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115年3月25日農糧南特字第1151302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同一機具設備重複申請不同經費來源情事，於第五點（二）審查方式明定已獲農業部或本署計畫補助者，該農機補助項目不納入本計畫。
- 三、為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，強化2轉集團產區輔導措施，優先納入參加2轉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為計畫補助對象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區公所、各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50327



11530371600